

2024-2025 年浪花藝術進駐遴選簡章

一、宗旨

「浪花藝術空間」成立於 2022 年，由「超級浪」藝術團體組織營運，空間位於宜蘭羅東，緊鄰羅東夜市與火車站，區域內商業繁盛，人文薈萃。本空間以當代藝術的視野，引介國內外藝術家、策展人、文化工作者等專業藝文人士進駐，辦理駐村、座談、展演、在地研究與創作，藉此打造連結在地與國際社群網絡的平台。我們將跨國、跨領域的合作模式作為實踐的基礎，一步步擴大「浪花藝術空間」在當代藝術領域的規模與深度，並促使更多卓越的藝術家參與其中，共同挖掘藝術的無限可能性。

「浪花藝術空間」目前已順利與日本京都、蒙古烏蘭巴托、新加坡與法國的不同藝術機構達成協議，將以兩年為單位進行多邊的藝文展演進駐平台交流，使空間不僅作為進駐地點，也作為媒合台灣藝術家至合作平台的推薦機構。

「浪花藝術進駐」計畫基於團隊與空間營運的方向，作為藝術實踐的基地外，也是國內外藝術平台相互連結中的節點，對「浪花藝術空間」而言，唯有透過不斷的對話與交流學習，才有創造未來願景的可能，因此，我們除了在宜蘭面對世界各地前來的藝術家，也會將宜蘭視作前往世界各地的轉運站，將更多的藝術家送往不同的藝術領域，共創健全的藝術生態。

二、徵件類型

國際來訪進駐

三、徵件說明

國際來訪進駐旨在支持國內外的藝文工作者，舉凡藝術家、策展人、研究人員、各領域職人、學生創作者等，前來台灣宜蘭羅東，共同促進文化交流與藝術對話。

(1) 進駐時程：共計最多 2 個月，請針對可以的進駐時段排序，團隊將評估安排。

- 2024 年：8-9 月、10-11 月。
- 2025 年：1-2 月、3-4 月、5-6 月、7-8 月、10-11 月。

(2) 創作領域：各類型藝術、策展、文化研究、跨領域產業等藝文工作者

- (3) 進駐地點:浪花藝術空間
- (4) 申請資格：
- (1) 滿 20 歲之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未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 (2) 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 (3)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團體，但由於起居空間因素，建議以不超過兩人以上的團隊申請，成員申請後即不可更換。
 - (4) 本空間特別對於家庭友善，進駐期間若有需求，可以與家人共同前來，但補助經費相同。
 - (5) 本空間對於學生創作者亦有開放每年一檔期進駐時段，歡迎學生創作者申請。
- (5) 補助項目：
- (1) 進駐期間提供起居空間，包含臥房、獨立衛浴、廚房。
 - (2) 進駐期間提供工作空間，包含工作陽台。
 - (3) 進駐期間提供每日 500 元新台幣生活費。
 - (4) 國外申請者補助機票費用，以 25000 元新台幣為上限。
國內申請者補助居住地至浪花藝術空間往返一趟（公共運輸為限）。
 - (5) 進駐期間提供創作發表或是藝文交流等活動使用空間，進駐者與團隊協調規劃。
 - (6) 進駐期間不定期協助與台灣當地其他藝文機構交流。
- (6) 進駐須知：
- (1) 鼓勵但不限進駐計劃與宜蘭當地之關聯性。
 - (2) 進駐期間須舉辦至少一場公眾活動，形式不限。
 - (3) 進駐者須至少參與一檔浪花藝術空間年度展覽（聯展），由「超級浪」團隊舉辦，若親自布展者將提供額外創作補助。
 - (4) 實際進駐時間不得少於申請時間的 $\frac{2}{3}$ 。

四、申請方式

- (1) 僅接受網路報名，請將申請資料傳至 hyperwave.mit@gmail.com，標題備註「申請 2024-2025 年浪花藝術進駐遴選_姓名」，並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五）台北時間下午 11 時 59 分 59 秒前完成線上申請。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 (2) 需提交簡歷、作品集與駐村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申請動機、計畫理念、執行方式...等，內文不超過 2 張 A4）。國內申請者僅需提供中文版本，國外申請者請提供中文與英文版本。團體申請者，報名時需以團體名稱申請，並將每位成員姓名、簡歷、共同合作或創作經驗統整為 1 份文件。
- (3) 如有疑問，請以 E-mail 聯繫：hyperwave.mit@gmail.com。

五、遴選機制

- (1) 遴選方向：鼓勵在地性與富有實驗性、前瞻性等方向之計畫。亦會參考申請者之經歷、作品與表述方式。
- (2) 採「公開遴選」的方式，邀集 2-3 位藝文相關工作者組成遴選委員，依實際遴選項目進行遴選工作。遴選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避免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並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為使遴選會議保持獨立客觀，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遴選之過程不對外公開。
- (3)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方向決選至多 30 名，再依據檔期排序選出 7 名符合檔期安排之入選者，與其協調後確認進駐時間，若有獲選者無法配合安排進駐時間，將依序遞補。

六、徵件結果公佈

- (1) 最終決選結果將於 2024 年 5 月中於「超級浪」官方網站及社群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各別通知最終獲選者，未經錄取及因故未進入審查流程者不另行通知。
- (2) 最終獲選者需於收到獲選通知後，1 個月內與「超級浪」團隊簽訂協議書，並依約完成進駐計畫。
- (3) 若入選者因故無法執行進駐計畫，需於簽訂協議書前一週期提出，逾期簽訂將視同自動棄權。
- (4) 若有任何原因需停止進駐計畫，入選者最晚應於進駐日的一週內通知「超級浪」團隊，經團隊評估後以獲得批准，並須完成解除協議書程序。

七、重要事項

- (1) 申請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進駐計畫執行團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申請者應對本團隊負全部法律、賠償責任。
- (2) 獲選者須自行處理國家簽證、旅遊與醫療保險等事宜，並負擔相關費用，不得要求「超級浪」團隊代為處理、負擔。
- (3) 獲選者於駐村期間不得重複於其他單位進駐。
- (4) 本團隊保留本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若進駐期間受天災、戰亂、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時並得對應調整及採行相應措施。